

会 议 纪 要

工程名称: 金坛区直溪镇二期 2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

签发: 刘士发

会议地点	项目现场会议室	会议时间	2017 年 4 月 18 日
会议主持人	监理项目部李保君		
会议主题:			
关于现场安全事宜			
本次会议内容: 1、现场各专业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原则。对于看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施工人员处于危险之中的,及时口头指令,提醒改正,消除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。对于拒不整改,同一隐患经常出现的,给予相应经济处罚。 2、施工中使用临时电源时,电源必须由电气专业人员进行接引、敷设、撤除;手持电动工具必须使用单项三孔插座,确保外壳接地。 3、使用起重机时,吊装前对起重机械要进行试运转。应用避雷触电措施。 4、现场道路应保持畅通,下班后所有机电设备必须切断电。 5、将施工区域用安全警戒绳标识好,无关人员不得进入。 6、存在交叉作业时,应当有相应的隔离方案。 7、给料跑道布置,承载计算、搭设排架人员的安全带悬挂问题是否已充分考虑。 8、指挥人员应使用统一指挥信号,信号要准确,起重机驾驶人员应听从指挥。 9、地面操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。(发现一人未佩戴罚款 50 元) 10、地面人员应尽量避免在高空作业的正下方停留或通过,也不得在起重机的起重臂或正在吊装的构件下停留或通过。			
主送单位	特变电工湖南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建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抄送单位	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		
发文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	发文时间	2017.4.18

